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解的基础上，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充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MING HUANG（黄明）、徐经长、刘世安

2022年9月23日